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學術暨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5年3月10日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簽奉校長核定
110年11月16日專班事務委員會通過
111年1月6日第12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日專班事務委員會通過
112年12月7日專班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3月5日專班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查事宜。
- 第三條 本專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類型如下：
一、學術獎學金。
二、服務獎學金。
本獎學金審查依下列獎勵標準進行審查：
一、學術獎學金：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以及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二、服務獎學金：協助招生及有利推動專班事務、院務活動及其他特殊貢獻者。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限專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不包括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內，向本專班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碩一新生入學成績排序前三名註冊且在學生，為學術獎學金獲獎者。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專班當年度可支用之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費。
- 第六條 學術獎學金之發放以每年級三名為原則至多五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並同時頒發獎狀一幀。
服務獎學金之發放以每年級三名為原則至多五名，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為原則，並同時頒發獎狀一幀。
學術獎學金與服務獎學金得同時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專班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